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7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灝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15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李灝倉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朱胤丞已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1534號

被 告 李灝倉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2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灝倉於民國112年7月16日12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與徐州路口之東北角，本應注意向右變換車行向應注意其他車輛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未注意及此，適朱胤丞騎乘機車自後方而來，因此發生碰撞，致朱胤丞人車倒地，當場受有左側手肘等多處挫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朱胤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灝倉於警詢之供述	坦承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朱胤丞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現場交通事故照片各乙份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	4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和平院區）診斷證明書乙份。	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07 檢 察 官 林達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10 書 記 官 江芳瑜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5 罰金。